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11 時 30 分後由王委員儷玲代理）

記錄： 胡祺笙、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
 林委員盈課
 江委員朝國（請假）
 林委員玲如
 楊委員憲忠
 石委員發基
 潘委員清鴻
 郝委員充仁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
 范委員國勇
 陳委員素春
 王委員美蘋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謝視察玉新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蔡經理衷淳 楊專員明玉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徐組長碧雲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佳樺
黃專員秀純 陳專員學福 陳專員孟憶
張科員淵琮 李約聘研究員貴梅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吳督導員振輝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呂科長佩薰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施督導員馨婷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李督導員家隆 宋服務員昀芝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

會司) 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所作之各項努力與措施，表示肯定，並請賡續積極協助辦理。
- 三. 為提供地方政府激勵誘因，積極為提升國民年金收繳率而努力，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訂定競賽辦法或獎勵措施，並進行年度評比，使績效或進步較佳之地方政府獲得適當獎勵，及規劃邀請獲獎之地方政府分享其實務執行經驗，俾供其他政府觀摩、學習。
- 四. 為利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下(第 46)次委員會議安排邀請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收繳率進步最多之縣(市)政府列席。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5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本部彙整「監察院 101 年 4 月 9 日糾正案文之檢討改進意

見」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精算保險費率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估算，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備抵呆帳之提列方式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並將溝通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內涵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並切實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預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五.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溢（誤）領給付增加追繳行政成本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依據監察院所提建議，持續檢討改善。

第 6 案

案由：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 101 年 3 月 30 日「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情形之改善與處理研商會議」之決議，並視執行情形研議將地方政府遲（誤）

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評比，或訂定獎懲機制之可行性。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第 7 案

案由：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鍵入錯誤導致溢領國民年金給付原因分析。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為減少因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鍵入錯誤導致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勞工保險局所提分析報告轉知各地方政府，並督請注意改善。

第 8 案

案由：澎湖縣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策略及執行現況。

決定：洽悉，並感謝澎湖縣政府積極協助推廣國民年金業務，堪為各機關之表率，除再次表達肯定外，更期許各地方政府共同為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來努力。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即將用罄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行政院挹注重大建設最新動向與國營事業釋出不動產資訊，並預為評估投資之可行性，必要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歐債危機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影響，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妥為因應。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投資績效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切實依據資產配置年度計畫，落實風險管理，達成基金預定收益率。
- 五.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5 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4）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第 34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發生保險事故之無力繳納保費及被暫行拒絕給付國保保費名冊，請本局協助查對資料 1 節，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敘明名冊為 2,356 人，惟經本局檢視媒體資料僅有 695 人，是僅須查對該 695 人資料，抑或須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將資料送齊後辦理，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

王委員美蘋

有關勞工保險局針對本會所送發生保險事故之無力繳納保費及被暫行拒絕給付國保保費名冊出入 1 節，會後本席將向承辦單位瞭解，再與勞工保險局溝通、確認。

吳委員玉琴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6，第 42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高致影響民眾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 節，內政部（社會司）填復辦理情形略以，目前內政部已研擬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法條文，爰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法方向或配套措施為

何？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修法方向或配套措施 1 節，查本部業已研擬修正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目前修法方向為鎖定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經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者，於各地方政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以後，倘其名下之土地及房屋筆數未增加，且尚須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則請領資格不受影響，得繼續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未完成修法前之因應對策為何？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未完成修法前之因應對策 1 節，目前民眾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高致無法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案件，均由勞工保險局受理申復，申復案件量約 1 萬餘件，目前約計 6 成申復民眾之房屋，確為其所有之唯一且實際居住者，於扣除房屋價值最高限額 400 萬元後，已恢復請領資格。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勞工保險局附帶補充說明，除上述所提 1 萬餘件申復案業由本

局處理外，另為免民眾未前來申請或未獲申復資訊，本局業於101年6月份就名下房屋筆數僅有1筆之民眾，再進行核對，約計3,500件符合前述條件，本局業已通知是類民眾，如該房屋確屬其所有之唯一且實際居住者，可再提出申復，目前約再新增2,000餘件申復案件，推計符合請領資格者多已前來申請，其餘多為不符資格者。

郝委員充仁

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排除上述1萬餘件申復案外，尚有多少比例仍待處理？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民眾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高致無法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案件，有多少比例仍待處理1節，目前約7至8成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申請案件經審查後為符合請領資格，然若明（102）年土地公告現值再次調整，又須針對全數個案重新查核處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32：公（運）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分配數及支用明細表，1 年公彩盈餘收入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分配數約為多少？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 1 年公彩盈餘收入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分配數 1 節，查公彩盈餘收入獲分配數，1 年約計 80 至 90 億元；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部分，1 年原預估獲分配數約有 21 億元，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獲分配數約 33 億元，後續本部將持續關注收入分配情況。

范委員國勇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0：101 年 1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收繳率分別為 50.57%、40.88%及 35.37%，附表 11：10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收繳率則分別為 50.52%、40.82%及 35.30%；又附表 15：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101 年 2 月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收繳率與 100 年 12 月份相較，大致均略有下降，

若再與 100 年 2 月份相較，則下降更多；又附表 20：10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 100 年 9 月份相較）所載，分為一般民眾、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等三部分；就平地原住民部分，無論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收繳率尚稱不錯，然就山地原住民部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平均收繳率則略有降低。本次適逢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代表列席本委員會議，為利中央主管機關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所遭遇問題並適時給予協助，請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代表補充說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感謝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代表撥冗出席，請各縣（市）政府代表補充說明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例如改制前之高雄市收繳率原較高，後因縣市合併之故，收繳率則呈現降低。

吳督導員振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本市收繳率於縣市合併後呈現降低 1 節，按縣市合併確實為其一因素，此外原住民收繳率部分，原本原鄉地區收繳率即較低，究其原因，主要為繳費意願不高與經濟收入不佳之故；再者，去（100）年因刪減各縣市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以致原鄉地區無服務員駐點服務，例如：旗山地區僅 1 位服務員負責 9 個行政區之國民年金案件，要至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進行宣導較為困難，爰僅能於旗山地區受理所

得未達一定標準案件之申請；今（101）年起因各行政區皆有配置服務員，預計今年服務員於負責區域進行家戶訪視、宣導，應可提升本市之收繳率。

范委員國勇

目前高雄市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配置情形為何？

吳督導員振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委員所詢本市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配置 1 節，目前高雄市共計 38 個行政區，各行政區分配 1 名服務員；另三民區、鳳山區因人口超過 40 萬人，各增加 1 名服務員，因此全市共計 40 名服務員、2 名督導員，去年原僅配置 19 名服務員、2 名督導員。

呂科長佩薰（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概況 1 節，首先，就本縣環境背景作簡要說明，屏東縣共有 33 個鄉(鎮、市)，包含 1 離島鄉、8 個山地原住民鄉、1 個平地原住民鄉，屏東縣經濟型態以農漁業為主，人口外流情況較為嚴重。至收繳率問題，主要仍為繳費能力及意願，繳費能力與民眾平時收入有關；至繳費意願部分，屏東縣 33 個鄉（鎮、市）中收繳率最高者為琉球鄉，高達 67%，與澎湖縣以沿海鄉鎮、靠海為生相似，居民之風險概念較高。就原鄉地區部分，原住民平均餘命與一般民眾相較約低 10

歲，經本縣訪視瞭解，因原鄉地區人口外流或收入不佳，致繳費能力較低；另民眾認為國民年金保險未若全民健康保險隨時可用，因此亦影響其繳費意願，當然也牽涉到人口結構性因素等。

二. 另將本縣辦理國民年金業務之策進作為，分述如下：

- (一) 宣導部分：101 年度本縣補足各鄉（鎮、市）地區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後，加強辦理宣導，以貼近民眾的語言，使其容易理解國民年金對其未來之保障，尤其是原住民朋友誤以為已領取原住民給付，未來可銜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因此本縣已就此部分針對原鄉地區加強進行宣導；另外本縣為保障受刑人之納保權益，亦派員至監所對受刑人進行宣導，因受刑人亦可能為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然卻可能不瞭解得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認定補助。
- (二) 家戶訪視部分：本縣亦配合勞工保險局提供欠費之被保險人進行家戶訪視，針對欠繳少許保費而將屆滿 65 歲之被保險人，以成本效益分析方式使其瞭解繳清欠費後，未來即可逐月、逐年領取老年年金，以提升收繳率；另外，本縣每月均辦理國民年金服務員工作聯繫會報，檢討各鄉（鎮、市）執行情形，更藉由團體促進作為，由收繳率高之鄉（鎮、市）承辦同仁分享其宣導經驗，提供新進服務員參考。

施督導員馨婷（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 一. 臺東縣、屏東縣及花蓮縣環境背景較為相似，鄉（鎮、市）公所間時有電話聯繫進行業務交流。臺東縣宣導業務上常遇困難為原住民人數較多，且較無風險觀念，民眾認為 55 歲以後即可領取原住民給付 10 年之久，爰較無繳費意願；另臺東縣社會救助案件為全臺第 1 名，因此，臺東縣有多數民眾依靠政府救助金生活。以低收入戶而言，每月可領有 7,000 元至 8,000 元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渠等認為，若先繳清成為低收入戶前所積欠之保費，未來不一定可收回。
- 二. 另因臺東縣就業機會不高，派員訪視時常遇「籍在人不在」情形，本縣縣長亦相當重視此問題，而為能保障縣民權益，今（101）年則採行改善措施。本縣有 16 個鄉（鎮、市），去年僅配置 6 名國民年金服務員，今年補齊 16 名人力後，即採取行動辦公室方式，因本縣人口多為中老年人，若民眾來電詢問，即直接派服務員前往民眾家中協助填表申請，以行動辦公室方式至各個村落或定點進行服務；至離島鄉鎮部分，例如綠島、蘭嶼，收繳率約有 5 成左右，誠如屏東縣代表方才說明，靠海維生者與以農維生者之風險觀念不同。另外，本縣亦運用深入教會方式進行宣導，並常出現民眾婚喪喜慶場合，宣導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以提升收繳率。就失業民眾而言，多數民眾認為其僅是短

暫失業，很快即可銜接勞工保險，因此繳費意願較低，本縣亦加強此部分宣導。此外，本縣亦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於今年 7、8 月辦理共計 19 場次原住民宣講，並邀請會講族語的講師進行國民年金宣導。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未來監理委員會議應持續每月安排各縣（市）政府代表來分享其國民年金業務推展情形，並可由內政部研議訂定提升收繳率獎勵辦法或措施，例如構思設置各縣（市）政府去年及今年同期收繳率比較之進步獎，並於網站公告周知，希望能鼓勵各縣（市）政府首長、工作同仁重視國民年金業務。

范委員國勇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5：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所載，臺東縣應繳保險費人數為 4 萬 3,024 人，另附表 20：10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 100 年 9 月份相較）所載，臺東縣一般民眾之應繳保險費人數為 2 萬 3,837 人、平地原住民為 1 萬 4,026 人、山地原住民為 5,161 人，一般民眾與原住民人數比例約為 55% 及 45%，而臺東縣收繳率為 35.3%，剛剛所提收繳率較低者多為原鄉地區，然就統計數據觀之，似非如此，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原因。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22：10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55 個原鄉地區之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先感謝勞工保險局提供此一詳細分析資料，就 55 個原鄉地區之整體收繳率觀之，101 年 2 月份與 100 年 9 月份收繳率相較上升 1.06%，其中有些是技術性可克服之問題。依臺東縣政府代表方才說明，可分為兩個面向：就技術面，可運用許多宣導方式提升收繳率；然在基礎面，結構上應考量部分，例如臺東縣政府代表提及原住民自 55 歲得領取原住民給付、65 歲銜接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並兼顧原住民平均餘命等因素，可考量國民年金制度面之設計、銜接及如何提升收繳率等問題。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22：10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55 個原鄉地區之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臺東縣達仁鄉為原鄉地區，101 年 2 月份與 100 年 9 月份收繳率相較上升為 1.43%；另臺東縣金峰鄉亦為原鄉地區，101 年 2 月份與 100 年 9 月份收繳率相較則下降 2.11%，請臺東縣政府補充說明兩者同為原鄉地區，收繳率卻不同之原因。

施督導員馨婷（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一.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臺東縣達仁鄉及金峰鄉同為原鄉地區，101 年 2 月份與 100 年 9 月份收繳率相較卻不同之原因 1 節，以臺東縣而言，原鄉地區收繳率較不理想，原住民只是其中因素之一；另方才提及，臺東縣社會救助案件為全

臺第 1 名，無論是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臺東縣有較多民眾是領有政府補助或津貼者；再者，臺東縣就業機會不高，即使找到工作亦僅有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從經濟層面而言，要再拿出 300 元至 500 元繳交保險費較為困難，且不如全民健康保險，一經繳納保險費後可立即看到效益，爰在第一線執行宣導時常遇困難。另因本縣人口多數外流，服務員訪視時經常遇不到民眾，而勞工保險局提供本縣欠費名冊中並無提供民眾聯絡電話，僅能於服務員進行訪視時，請其父母提供電話，加上近來詐騙案件較多，因此訪視時常被民眾排拒於門外。

二. 目前本縣服務模式係在公所提供定點服務，當民眾前來公所辦理其他業務時，服務員即會主動接觸民眾協助其申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並請家屬提供被保險人聯絡電話，以利本縣將國民年金保險相關申請資料郵寄至民眾外縣市工作（住宿）地點。另外，本縣亦結合垃圾車、健檢活動、民間團體等資源進行宣導，加強民眾對於國民年金概念，並吸引民眾至公所詢問國民年金資訊。

三. 臺東縣達仁鄉及金峰鄉同為原鄉地區，收繳率可能因人口結構不同而有所差異。另附帶一問，有關各縣（市）政府辦理提升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之執行率的計算方式，今（101）年 7 月的報表是否僅計算 100 年 6 月至 101 年 7 月之繳費人數？因本縣民眾目前多係繳清先前欠費，似無法反應在本期收繳率數字內，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臺東縣政府代表所詢執行率計算方式 1 節，確實目前民眾倘先繳清以前年度部分欠費，無法明確反應縣（市）政府執行提升收繳率成果；是以，若要呈現縣（市）政府執行成果，可請服務員自行記錄為提升收繳率所推動的各項措施，並加以量化，俾全面呈現各縣市的執行績效。

施督導員馨婷（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有關瞭解訪視後民眾收繳率變化情形 1 節，目前本縣作法係請民眾繳費後，將繳款單影本送服務員彙整，經自行統計，本縣繳費民眾應有上升趨勢，然而每月報表數字仍為 35% 左右，以致目前執行情形與統計結果是不相符合的。

詹委員火生

對於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代表所提實務執行意見，感到非常寶貴，尤其是臺東縣政府提到善用教會組織，並以貼近民眾語言進行宣導，俾利其真正瞭解國民年金。未來可考慮辦理各縣（市）觀摩活動，如屏東縣政府代表所提策進作為，在此亦表示肯定及鼓勵；再者，針對服務員人力問題已於今（101）年補足，此項措施亦值得肯定。另今年似已規劃 8 月份訪查屏東縣，請國民年金監理會補充說明。

徐組長碧雲（國民年金監理會/業務監理組）

有關委員所詢本會本（101）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國民年金保險

業務實地訪查地點 1 節，目前規劃 8 月份訪查地點為屏東縣、9 月份為臺東縣。

楊委員憲忠

有關業務報告八、(二) 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後溢領給付之處理情形所載，已收回案件為 3 萬 1,169 件，該收回案件數如何計算而來？按附表 20：10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繳費人數合計約 11 萬 5,000 餘人，是否以溢領 1 個月算 1 件？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整併後收回 3 萬餘件溢領案件之計算方式 1 節，查前開案件為自 91 年開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起算，非自 97 年 10 月國民年金實施起算，計算方式為 1 人發生溢領計 1 件。

吳委員玉琴

對此議題本席亦感到疑惑，發生類此溢領案件之原因為何？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由勞工保險局發放、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則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權管，是否因兩方資訊系統勾稽不足，而造成如此嚴重問題，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與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溢領案件之發生原因 1 節，主要係因部分機關未將領取一次退休金人員之媒體資料按時傳送至本局比對，以致本局核發津貼後，方補報其退休資料，再由本局追繳溢領金額。

王委員美蘋

一. 首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對於原住民收繳率之關心，按業務報告及附表 20:101 年 2 月份國民年金保險費-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全國一般被保險人為 381 萬餘人，原住民為 11 萬 5,000 餘人，約占 3%，然而從本人擔任監理委員迄今，感覺各位對國民年金收繳率降低之因素，多關注於原住民部分；惟因整體原住民被保險人僅占國民年金保險納保對象之 3%，原住民收繳率對全國整體收繳率之影響多寡，值得大家思考；此外，方才委員所提，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3 縣市，以 101 年 2 月份之收繳率跟去年同期（100 年 2 月份）相較多為降低，然請各位委員再予檢視 101 年 2 月份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去年 9 月份之收繳率相較是有提升的，爰請各位委員勿將國民年金收繳率降低之責任集中歸因於原住民，這責任過於重大，但還是感謝各位委員之長期關心。

二. 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從 99 年開始迄今持續辦理國民年金宣導，本（101）年度 7 月至 9 月要辦理共計 99 場次宣導，屏東縣部分本會補助 19 場次、臺東縣部分補助 19

場次、高雄市部分補助 8 場次，在此感謝各地方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協助宣導。本會依循過去模式走進社區、教會及原住民聚集之場所進行宣導，未來仍將賡續努力。誠如各位委員所知，目前原住民結構性因素係收入平均較一般民眾低，原住民無論是勞工保險或是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收繳率皆不高，本會為協助完全沒有參加任何保險之原住民於發生意外時獲得基本保障，自本年度開始，就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原住民開辦「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一旦保險對象發生意外、傷亡，得以獲得基本保險保障。本年度試辦情形尚稱不錯，未來保險對象將研議擴大到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5 倍，以完全沒有參加任何保險者為被保險人。本會未來仍將賡續積極辦理提升原住民之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並照顧經濟弱勢之原住民對象。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自王委員擔任本會監理委員以來，對於提升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之各項作為均相當積極，請王委員持續協助提升原住民國民年金保險納保部分，彼此共同努力。

郝委員充仁

有關王委員所提原住民被保險人之收繳狀況 1 節，誠如主任委員所提，本會委員多相當敬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作之努力。從整個統計數據而言，原住民整體收繳率確實較一般民眾低，這亦是本會委員一直擔心部分。雖然不少原住民朋友認為

有津貼已經足夠，惟社會保險對於原住民未來生活保障確有很大之協助，倘若欠繳情形延至最後才處理，事實上可能已失去適合時機。各縣(市)之收繳率同樣亦是本會委員關注之重點，並非焦點都集中在原住民部分，而是收繳率太低，需要特別加強關心，希望透過各種方式提升原住民之收繳率；至臺東縣政府所提，民眾繳交前期欠費而無法立即反應當期執行率 1 節，建議勞工保險局就技術面予以克服。

林委員玲如

感謝各縣(市)政府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之分享，亦對於國民年金保險收繳率有所提升及各縣(市)政府國民年金服務員人力已陸續補齊，感到欣慰！回應方才委員所提，建議勞工保險局可於技術面克服，對於民眾當期繳回欠費部分之績效，得以清楚數據呈現，並讓本會委員能夠掌握整體收繳率提升之來源。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本局克服技術，以顯示民眾當期繳回欠費部分之績效 1 節，按國民年金保險費依法 10 年內皆可補繳，因此，可見當期收繳率均較低，惟隨著時間經過，最後各期收繳率都會達到 6 成左右。有部分係因民眾嗣後自動補繳保險費，爰此，較無法精確於數據上呈現是否為縣(市)政府之執行績效，建議縣(市)政府可自行統計收繳率提升之成果，以作為成效之展現。

林委員盈課

聽取方才縣(市)政府代表之說明，民眾未繳費原因主要為「意願」與「能力」等 2 項，個人思考是否可能透過金融市場機制，讓他人協助欠費民眾繳納保險費？但是機制設計要提供一些誘因，例如由民間投資信託公司發行特殊用途基金，此特殊用途基金之目的是協助欠費民眾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但是必須提供合理年收益（例如 3%）予投資人。此特殊用途基金之優點：順利解決未繳費問題，投資民眾能助人又取得合理收益；然此特殊用途基金必須克服下列困難：若特殊基金幫某人繳納保險費，至某人 65 歲可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時，年金會直接撥入某人帳戶，此時某人再將錢還回特殊基金，但某人若違約不還錢，特殊基金會擔負風險，基金投資人必須事先被告知此風險。由於此特殊用途基金之設計與國民年金未來資金運用關係重大，本建議若屬可行，可再進一步研究。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委員所提協助欠費民眾繳納保險費之構想很好，惟若能由民間單位來協助，較為妥適。

林委員玲如

在此請教 3 縣(市)政府除了和廟宇、民間團體合作外，是否評估結合民間資源，例如家扶基金會培育之家訪員等進行合作？

呂科長佩薰（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有關委員所提對於無力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民眾是否使用民間團體捐助 1 節，按國民年金係社會保險，具有公平正義原則、風險分攤、權利義務對等關係，如何設定確屬無力繳納保險費之民眾結合民間資源部分，就本縣辦理社會救助業務經驗，經常與民間資源合作，多數民間資源設定係「救急不就窮」，救助對象會設定條件與門檻。若對於社會保險而言，就個人看法，較少基金會會認同此一捐助方式。此外，若就政策面而言，亦勢將影響其他民眾繳費意願。就屏東縣中低收入戶將近 7,000 戶之長者，約有三分之二會通過 1.5 倍，1 個月可領取 7,200 元之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若民眾如期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至其年滿 65 歲時，1 個月可能領取 3,500 元至幾千元之老年年金，對原本即屬經濟弱勢之民眾，寧願領取 7,200 元之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也較不願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

詹委員火生

按國民年金保險為柔性強制加保，有 10 年繳費期限之設計，本席曾與幾位教授討論，若民眾 10 年內皆不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10 年以後可能有 2 種情形：一是落入貧窮線以下，直接由社會救助協助；另一為其財力足夠，可自己養活自己。然而在政府照顧高齡人口之前提下，會積極鼓勵民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即是希望於民眾年滿 65 歲以後，尚能獲得基本經濟生活保障。就年滿 65 歲前 10 年未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民

眾，目前問題尚未浮現，但將來或許會出現「國保黃牛」，國保黃牛知道哪些人欠費快 10 年尚未投保，因此協助這群人繳清欠費，但是要求這群人每月均需返還部分年金，以賺取利差。

鄭委員文惠

方才屏東縣政府代表提及派員至監所宣導國民年金，按監所係屬法務部所轄單位，建議可與法務部合作進行宣導，俾利減輕服務員負擔，亦可提高收繳率。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派員至監所是進行何種宣導？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

呂科長佩薰（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本縣派員至監所進行之宣導服務內容 1 節，按本縣派員至監所，針對符合國民年金保險加保資格之受刑人辦理宣導，倘若其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提供委託書請其家屬協助辦理；此外，監所管理人員可能對國民年金保險之概念不甚熟稔，因此本縣至監所不僅是針對受刑人、尚包含對監所管理人員進行國民年金宣導，俾利其未來面對受刑人時，可直接、主動提供協助。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次委員會議各縣（市）政府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建議未來可由內政部（社會司）或本會將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國民年

金業務之各項措施彙整後編印出版，提供各縣（市）政府實務執行參考。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請屏東縣政府補充說明至監所宣導有無遭遇困難或阻礙？

呂科長佩薰（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至監所宣導有無遭遇困難 1 節，查本縣至監所請受刑人填妥委託書後，受刑人戶籍地可能遍及其他各縣（市），本縣會將非設籍於屏東縣之案件函轉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然而有些家屬不願提供協助申請，即使受刑人有意願且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補助資格，但每月仍須繳納部分保險費，對渠等而言，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確實有困難。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次委員會議各縣（市）政府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對於國民年金業務之推展確有助益，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下（第 46）次委員會議安排邀請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收繳率進步最多之縣（市）政府列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有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提升原住民被保險人收繳率所作之各項努力與措施，表示肯定，並請賡續積極協助辦

理。

- 三. 為提供地方政府激勵誘因，積極為提升國民年金收繳率而努力，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訂定競賽辦法或獎勵措施，並進行年度評比，使績效或進步較佳之地方政府獲得適當獎勵，及規劃邀請獲獎之地方政府分享其實務執行經驗，俾供其他政府觀摩、學習。
- 四. 為利瞭解地方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執行概況，請國民年金監理會於下（第 46）次委員會議安排邀請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收繳率進步最多之縣（市）政府列席。

報告事項第 5 案：「本部彙整『監察院 101 年 4 月 9 日糾正案文之檢討改進意見』專案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專案報告二、(一)所列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至 101 年 2 月被保險人已收保費金額為 604 億餘元，與報告事項第 3 案附表 5 所列同時期已收保費 609 億餘元似有不符，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本專案報告所列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至 101 年 2 月被保險人已收保費金額與勞工保險局於報告事項第 3 案附表 5 所列金額不同 1 節，查本專案報告所列數據因有時間落差，爰應以勞工保險局於報告事項第 3 案附表 5 所列已收保費 609 億元為準。

王委員儷玲

有關專案報告三、監察院認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負債觀念不清，未區分「準備」與「準備金」1 節，經本人觀察其他相關社會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資訊揭露情形後發現，各基金於財務報表上揭露前開資訊之方式並不一致。以公教人員保險基金為例，其相關之資產、負債精算結果，係於財務報表中其他附表內揭露。因國民年金法已明定責任準備之意義，與一般保險精算中之「責任準備金」概念，迥然有異。復因現行國民

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報表揭露方式，與其他社會保險基金不同，致使監察院認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有資產負債觀念不清、未區分準備與準備金之情事。為能清楚呈現各社會保險基金之財務狀況，建議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會計表達與資訊揭露，參考其他基金作法，適時調整，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精算保險費率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估算，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備抵呆帳之提列方式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討論，並將溝通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資產負債內涵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參考委員意見，持續與勞工保險局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溝通協調，並切實依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預決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五.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溢（誤）領給付增加追繳行政成本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依據監察院所提建議，持續檢討改善。

報告事項第 6 案：「本會 101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檢查報告（草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鄭委員文惠

有關業務檢查報告建議事項第 1 點，既成道路是否納入土地價值之扣除範圍 1 節，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嗣後研議時，除既成道路外，可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將 7 款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的土地項目均得列入扣除範圍。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業務檢查報告附錄二、業務檢查意見與補充說明序號 2，請勞工保險局提出檢討改善溢領給付之具體措施 1 節，據勞工保險局填復之補充說明略以，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似未能發揮應有之效益，導致勞工保險局規劃將各項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新申請案件及最近 6 個月核發案件情形，上傳至 e 政府平台供各界查詢；然而查詢結果如：事故者身分證號、事故者姓名、受款人身分證號、受款人姓名、給付種類、申請日期、事故日期、核付年月等資料詳細，上開作法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其必要性與使用效益。
- 二. 有關 91 年內政部（社會司）開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以來，溢領案件主要源自地方政府未能按時將民眾申請社福津貼資料傳送勞工保險局比對所致，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

建置或增修可供各縣（市）政府與勞工保險局統一、彙整報送媒體資料之資訊作業系統，就先前所提溢領收回案件即 3 萬 1,169 件，增加之人力、物力相當大，如能儘速完成即可減輕同仁負擔。

三. 勞工保險局每月 3 日收到地方政府報送之社福津貼媒體資料，應旋即進行勾稽比對，至每月 20 日核付名冊確認，26、27 日款項撥付民眾帳戶前，將預定核發名冊上傳至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供地方政府查詢使用，而各地方政府使用情形不一，請內政部（社會司）慎重研議將地方政府誤（遲）報媒體資料案件量納入社福績效考核評比或訂定通報獎懲機制，俾有效課責。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建議除既成道路外，可參照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將 7 款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的土地項目列入扣除範圍 1 節，查本部曾於 99 年國民年金法修法階段，研議是否將既成道路納為土地價值之扣除項目，然經與本部（地政司）共同評估，因既成道路樣態太多，且勞工保險局實務認定亦有困難，因此暫不宜放寬。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本局規劃將各項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新申請案件及最近 6 個月核發案件情形，上傳至 e 政府平台供各界查詢，

有無洩漏個人資料情事 1 節，查 e 政府平台係提供公部門執行業務需要使用且須有機關帳號方可進入，按政府機關本為一體，政府部門將相關資料提供業務相關部門使用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陳委員素春

一. 有關委員所詢縣（市）政府延遲報送媒體資料導致溢領案件發生 1 節，因申請人申請各項補助或津貼之時間與國民年金核發通知時間不一致，又縣（市）政府遲報媒體資料，確實會造成溢領案件發生。針對此部分本部業邀集各縣（市）政府確認一致性作法，責請地方政府於受理社福津貼申請之案件時，不論核給與否，應立即將該案件報送勞工保險局比對列管，基本上地方政府皆能配合辦理，至建議將溢領案件納入績效考核 1 案，本部（社會司）將進一步研議。

二. 有關委員所詢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1 節，查本部（社會司）已持續加強宣導各縣（市）政府承辦同仁對該系統個人資料之保護，針對外部會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特定業務需要傳送其他相關部會參考，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 二. 為有效減少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請內政部（社會司）確實督請各地方政府落實 101 年 3 月 30 日「民眾重複請領國民年金給付及社會福利津貼（補助）情形之改善與處理研商會議」之決議，並視執行情形研議將地方政府遲（誤）報情形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項目評比，或訂定獎懲機制之可行性。
- 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業務檢查報告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並請其就業務檢查報告之委員建議事項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7 案：「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鍵入錯誤導致溢領國民年金給付原因分析」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鍵入錯誤導致溢領國民年金給付原因 1 節，因類此案件須由勞工保險局耗費大量時間與人力進行核對，因此建議應加強縣（市）政府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鍵入之正確性，避免類此錯誤頻頻發生；又「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資格檔」、「保險費補助資料」、身心障礙手冊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四者應取得其一致性，內政部（社會司）係身心障礙鑑定資料之中央主管機關，請補充說明鑑定資料鍵入作業程序及勾稽比對作業有無檢討改進之處，以避免重蹈覆轍。

陳委員素春

有關委員所詢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鍵入作業程序及勾稽比對作業有無檢討改進之處 1 節，現行執行情形係由勞工保險局勾稽比對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資格檔及保險費補助資料，此部分縣（市）政府前端如加強比對勾稽應可減少錯誤之發生。未來本部（社會司）將透過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公告方式，請地方政府於提報媒體檔前，能先行比對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資格檔及保險費補助資料，以減少溢領情事發生。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如何因應 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

「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施行？

陳委員素春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如何因應 101 年 7 月 11 日修正「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施行 1 節，各地方政府提報全國社會福利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身心障礙資料需一致，本部（社會司）將督請地方政府加強把關。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為減少因身心障礙鑑定資料鍵入錯誤導致溢領給付案件之發生，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勞工保險局所提分析報告轉知各地方政府，並督請注意改善。

**報告事項第 8 案：「澎湖縣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策略及執行現況」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感謝澎湖縣政府分享，上（第 44）次委員會議本人對澎湖縣收繳率印象深刻，按報告事項第 3 案附表 15：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按地區別所載，澎湖縣收繳率為 56.78%，臺北市為 62.61%，若收繳率欲高於臺北市，請澎湖縣政府補充說明尚可採行之提升收繳率措施為何？

李督導員家隆（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有關委員所詢欲提升澎湖縣收繳率，尚可採行之措施為何 1 節，就本縣實務執行宣導所遭遇困難係與屏東縣、臺東縣相似，主要為「籍在人不在」問題。就過去進行家戶訪視經驗，未繳費之民眾多於臺灣本島就業或待業，而本縣僅能就藉由聯繫其父母親進而宣導國民年金相關事宜。

范委員國勇

本人近來幾次至澎湖縣出差，發現幾個現象，澎湖縣收繳率高，首先應係澎湖縣人口數較少，機關橫向聯繫便利；再者，為人情味濃，各單位互助機制良好，彼此互相支援；第三，首長重視國民年金業務推展。

吳督導員振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有關勞工保險局提供各縣（市）政府之欠費名冊只有地址而無電話資料，本縣進行家戶訪視時，因無電話而常遇訪視落空情形。若有電話資料，可先行聯繫確認訪視時間較為便利。查民眾得主動向勞工保險局異動通訊資料，包含電話資料，且按報告事項第 6 案業務檢查報告所載，100 年度平均每月申請變更通訊資料者約 6,000 人，是否可請勞工保險局連同變更通訊資料提供各縣（市）政府，如此對縣（市）政府執行國民年金業務會有更大幫助。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高雄市政府所提本局提供各縣（市）政府之欠費名冊無電話資料 1 節，按目前會主動向本局辦理通訊地址變更並提供電話資料之民眾，多為主動繳費者；而欠費民眾因繳費意願不高，並不會主動與本局互動，因此本局並無欠費民眾之聯絡電話。

郝委員充仁

有關縣（市）政府所提「籍在人不在」情形，牽涉到戶籍地及居住地問題，有些政府機關每隔一段時間辦理各種資料調查，例如：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辦理 1 次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該機關如何克服戶籍地及居住地不同之問題，可請勞工保險局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瞭解其克服方式。

吳委員玉琴

有關高雄市政府建議勞工保險局提供欠費被保險人之電話資料 1 節，中華電信亦是國營事業，有無可能考慮透過中華電信，以民眾身分證號進行比對。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透過中華電信比對欠費民眾之聯絡電話資料 1 節，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非民眾願意主動提供，否則不適宜直接結合中華電信，以提供民眾聯絡電話。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並感謝澎湖縣政府積極協助推廣國民年金業務，堪為各機關之表率，除再次表達肯定外，更期許各地方政府共同為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來努力。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玲如

有關 101 年 6 月 12 日世界銀行 (World Bank) 警告，由於歐債危機持續惡化，不但全球經濟成長趨於疲軟，連開發中國家恐將面臨長時間的金融市場震盪與成長遲緩，本年可能創下近 10 年來最低經濟成長率 1 節，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主要因歐債問題在 101 年 5 月顯著惡化，致使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股票市場的市值持續下降，我國政府 5 大基金 (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 運用績效，亦不盡理想，爰請勞工保險局分別說明歐債危機最新情勢看法及 101 年下半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有增加歐洲地區投資之計畫。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4 點，行政院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保險業資金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按保險業與退休基金之資金運用性質相近，均可供長期性用途使用。勞工保險局宜著手掌握基金資金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之相關模式 (如發行政府公債或其他金融工具方式)、收益報酬及持有期間等，俾利未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參考。

范委員國勇

鑑於 101 年 1 月至 4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化收益率，分別為 20.92%、20.48%、11.44%及 6.11%，均高於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預定收益率 3.686%；惟截至 101 年 5 月底年化收益率 2.81%，明顯低於預定收益率，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未來因應之道與努力方向。

王委員儷玲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101 年 5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僅為 6 億 1,709 萬 9,082 元，將於本(6)月用罄 1 節，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說明因應對策。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意見與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國外投資，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務證券(債券型基金)，截至 101 年 5 月底止，未年化收益率 2.62%，較績效指標(Barclays Capital Global Aggregate 指數) 1.02%為高。主要係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目前帳上尚無歐洲國家公債餘額；且上開投資，全球債券型基金約占 7 成，新興市場與高收益債券型基金約占 3 成，以規避歐債危機衝擊所致。至下半年國外投資計畫，由於國外投資目前尚未達本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計畫之中心配置比例，且本局業已遴選國外保管機

構，刻正與該機構辦理簽約與開戶等事宜，俟辦理完成，即可投資國外實體債券，目前規劃，投資信用評等具有投資等級且殖利率高於 3% 公司債為標的，並以持有至到期日之方式進行。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截至 101 年 5 月份整體實際年化收益率低於預定收益率 1 節，主要係因受到歐債危機持續擴大、美國經濟前景堪慮及我國證券交易所課稅議題持續延燒，致基金績效自本年 1 月份收益率 20.92% 逐月下滑至 5 月份 2.81%。經深入分析，發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行投資國內短期票券及國內權益證券等的操作績效年化收益率，皆高於預定年化收益率；惟委託經營國內權益證券，則較預定年化收益率差，為國民保險年金基金操作績效不如預期之主因。另部分委託經營之投信公司因經營績效欠佳，本局依委託契約收回委託資產，並納為自行投資之一部，進行投資。

三. 至政府 5 大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其中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操作績效，截至 101 年 5 月，累積收益率為上開 5 大基績效最佳之基金，主要係因該基金尚未投資國外權益證券，資產配置所隱含的市場價格波動程度較其他政府 4 大基金小。是以，當全球景氣欠佳且重大經濟金融事件頻傳情形下，在政府 5 大基金中，收益率相對穩定。另歐債危機對金融市場衝擊廣泛且深

遠，是否會更進一步衝擊國內的經濟，觀察重點在於歐元區失業率變化情形及經濟成長狀況，本局亦將審慎因應。

- 四. 有關行政院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保險業資金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查協助保險業資金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次查政府將資金導入國內重大公共建設有 3 種方式籌資可供運用，分別為借款、發行建設公債及興建、營運、移轉 (BOT) 方式。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基金運用範圍包括「以貸款方式供各級政府辦理有償性或可分年編列預算償還之經濟建設或經濟投資支出」，惟因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還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 (GDP) 35.9%，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分配上限僅為 40%。是以，上開舉債及發行建設公債，因已近舉債上限額度限制考量，暫難使用。至於所提 BOT 方式，則須設立新公司承攬重大公共建設，方能進行投資。若上該公司為一未上市、未上櫃公司，囿於現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規定，尚難投資。經評估，僅透過資產證券化之投資標的，可能作為基金未來新增投資範圍。

林委員盈課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運用範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其他經監理會審議通

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運用項目」，似可投資重大公共建設或不動產。因而，未來國營事業如釋出優質不動產投資標的，似可適時評估投資。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勞工保險基金投資運用範圍，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的規定，可投資不動產，是以，上開基金目前雖投資不動產，惟囿於人力與專業的考量，實際配置比例不高（未逾 1%）。

陳委員素春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101 年 5 月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餘額僅為 6 億 1,709 萬 9,082 元，即將於 6 月用罄 1 節，因依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規定，國年金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且國民年金之收入來源有公（運）彩券盈餘分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分配等收入，每月約 11 億元，每月支付相關給付與費用約 22 億元，收支相較雖有短缺之虞，惟 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已編列 102 億元公務預算支應及上（100）年度賸餘預算 30.99 億元，101 年度應可支應。另之所以有即將於 6 月用罄之慮，主要是勞工保險局相關會計報表，將中央政府應負擔保險費與款項是按月列帳，計算國民年金之責任準備餘額，因此當公務預算撥入後，即可補正。另目前內政部（社會司）刻正積極爭取 102 年度預算數額，期望基金收支穩定平衡。

王委員儷玲（代理主席）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責任準備即將罄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研議因應對策，以確保被保險人權益。
-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國內重大公共建設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行政院挹注重大建設最新動向與未來國營事業釋出不動產資訊，並預為評估投資之可行性，必要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三. 有關歐債危機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影響，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妥為因應。
- 四.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整體投資績效 1 節，請勞工保險局切實依據資產配置年度計畫，落實風險管理，達成基金預定收益率。
- 五.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5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